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2918號

原告 王證融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代表人 戴邦芳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北市監金字第26-SZ0000000號裁決（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江澍人，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戴邦芳，被告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見本院卷第135至138頁）在卷可稽，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原以民國113年9月19日北市監金字第26-SZ0000000號裁決（下稱前處分，本院卷第13頁），以原告有「在騎樓停車」之違規事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經被告於本件訴訟繫屬中重新審查後作成原處分，以原告有「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實，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對原告裁處罰鍰900元（本院卷第93頁），並重新送達原告（本院卷第94頁），本院函詢原告訴之聲明是否變更為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原告陳報同意被告撤銷前處分，反對被告變更等語（本院卷第141頁），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第2項第1款及第3項規定意旨，本院應以變更後之原處分為審理標的。

01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言詞辯論的必要。因此，依行
02 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03 二、事實概要：

04 原告於113年8月16日下午2時57分，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
05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區○○
06 路000號處（下稱系爭地點），為警以有「在設有禁止停車
07 標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而於
08 同年8月21日舉發，並於同日移送被告處理。經被告依道交
09 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
10 準表（下稱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罰鍰900
11 元。原告不服，於是提起行政訴訟。

12 三、原告主張及聲明：

13 (一)主張要旨：

14 系爭車輛停放在自家土地上，並非停在道路，系爭地點之騎
15 樓非供公眾通行使用，所以不適用道交條例。又門口外是停
16 車場並非道路，工務局劃設停車格並每小時收費，水溝蓋上
17 有電力公司的電箱，中華電信的電信箱，行人如何通行。

18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9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20 (一)答辯要旨：

21 系爭車輛係員警接獲報案系爭地點有違規停車，警方到現場
22 見系爭車輛黃線/騎樓停車，駕駛離開超過3分鐘，該車停於
23 騎樓導致嚴重影響行人通行，且車懸壓至黃線處（駕駛未在
24 車上），經檢視採證照片，確認違規停車事實明確。

25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五、本院之判斷：

27 (一)依交通部94年6月21日交路字第0940006793號函釋意旨：

28 「查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
29 衕、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另據道路
30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下稱標誌設置規則）第168條
31 規定意旨，係於劃設有禁止停車線之左、右側道路範圍內均

01 不得停車。至倘停車地點屬既成公眾通行之道路，不論產權
02 是否屬於私人，仍應適用上揭規定。」上開函釋核屬交通部
03 基於主管權責，就法令執行層面所為之解釋，與法律之本旨
04 並無違誤，亦未抵觸母法，依法得予以援用。

05 (二)經本院詳細審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9月2日函
06 暨所附員警概述表、採證照片（本院卷第69至78頁）、臺南
07 市政府工務局113年9月30日書函（本院卷第85頁）、臺南市
08 政府交通局113年10月23日函（本院卷第105頁）、汽車車籍
09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107頁）等證據資料，已可認定原告有
10 系爭違規行為。

11 (三)原告前開主張均不可採，分別論述如下：

12 1.觀諸採證照片（本院卷第77至78頁），可見系爭車輛車尾位
13 於標繪在地面之黃實線上方，且駕駛人未在車內，復參酌前
14 開臺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9月30日書函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5 113年10月23日函，可知系爭地點部分屬騎樓地，排水溝至
16 瀝青混凝土鋪面部分屬計畫道路用地範圍，為臺南市政府工
17 務局轄管道路，非屬人行道，且該處劃設禁止停車線，標線
18 清晰可辨，足認當時系爭車輛係停放在黃實線兩側之道路範
19 圍，揆諸前開說明，顯然已經構成「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
20 處所停車」違規行為。

21 2.至於原告雖提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112年12月1
22 3日南市財南字第1123233316號函、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23 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築圖說（本院卷第15至19頁）為證，惟原
24 處分所載之違規事實係「在設有禁止停車標線之處所停
25 車」，而非以系爭車輛於騎樓停車予以裁罰，是原告提出前
26 開證據，無從對其為有利之認定。

27 3.按禁止停車線屬禁制標線，性質上為一般處分，人民不服一
28 般處分，得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惟一般處
29 分於經行政爭訟撤銷，或經公路主管機關依職權撤銷或廢止
30 前，除有重大明顯瑕疵致處分無效外，均具規制效力，處分
31 相對人應受其拘束（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29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本件系爭地點劃設之禁止停車線在形式上尚無行政程
02 序法第111條各款所定無效事由，具有拘束用路人的效力，
03 用路人應遵守該一般處分所課予之義務，不得以個人認知或
04 價值判斷而拒絕遵守。

05 (四)依原處分作成時之裁罰基準表，小型車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
06 第1項第4款，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應處罰鍰90
07 0元，上開裁罰基準表已綜合考量道交條例56條第1項各款之
08 不同行為類型，且就裁罰基準表中有關道交條例56條第1項
09 第4款之裁罰基準內容，除就其是否於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
10 候裁決為裁量因素外，並區分機車、小型車、大型車，其衍
11 生交通秩序危害，既不相同，分別處以不同之罰鍰，符合相
12 同事件相同處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並未牴觸
13 母法，亦未違反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與比例原則，是被告
14 自得依此基準而為裁罰，附此敘明。

15 (五)被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及裁罰基準表等規定作成
16 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
18 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
19 明。

20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21 七、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3 法 官 邱士賓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蔡叔穎

05 附錄應適用法令：

06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
07 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
08 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
09 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
10 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
11 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
12 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13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停車
14 時，應依下列規定：……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
15 所不得停車。」

16 三、標誌設置規則第168條第1項規定：「禁止停車線，用以指示
17 禁止停車路段，以劃設於道路緣石正面及頂面為原則，無緣
18 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距路面邊緣以30公分為度。」第
19 2項規定：「本標線為黃實線，線寬除設於緣石正面者以緣
20 石高度為準外，其餘皆為10公分。」